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现拟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